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达到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董事会确定的 2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

4、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 2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30%，共计 5,836.50 万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监事：汪栋、徐艳萍、解冬玲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